

醫師不作為 於醫療民事訴訟之評價

Medical Negligence and Omission
in Medical Civil Litigation

張倍齊 Pei-Chi Chang*



摘 要

醫師若消極不作為醫療行為，尤其是未盡必要檢查之情形，於民事訴訟上應如何判斷其過失以及因果關係舉證分配，本文以案例說明。

This article explains how to determine medical negligence and address the allocation of the burden of proof regarding causation in civil litigation, through the use of case studies. It particularly focuses on cases where a doctor fails to conduct the required medical examinations due to omission.

*亮遠法律事務所所長（Horizon Attorney-at-Law）

關鍵詞：不作為（omission）、因果關係（causation）、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醫療常規（medical customs）、醫療訴訟（medical litigation）

DOI：10.53106/241553062025010099009

壹、案例¹

A病人因車禍受傷送至甲醫院救護，經初次電腦斷層檢查，發現顱內出血，B主治醫師進行硬腦膜外血腫清除手術後，轉至加護病房觀察室。

因A病人逐漸陷入昏迷，B醫師均未有醫療行為，A病人家屬將A病人轉往乙醫院，嗣經乙醫院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診斷A病人顱內出血，並將其腦內出血部分清除，惟因A病人腦部持續累積血塊，已造成二度腦創傷，致其腦部細胞壞死而左側癱瘓，雙目失明，受監護宣告。

A病人（家屬）起訴主張：B醫師未即時安排頭部電腦斷層檢查、手術減壓、亦未進行任何顱內壓監測，僅為生命跡象基本監控；倘B醫師有及早積極治療並再次做電腦斷層掃描，確認血塊及位置是否有變化或有無必要再次施行手術，A病人亦不致變成雙眼幾近全盲，B醫師應屬消極不作為。

B醫師辯稱：病人第二次發生之「硬腦膜下出血」，導因於遭大力撞擊所產生的續發性、遲發性出血，為其車禍受傷嚴重之進程結果，係屬不可避免，與B醫師之醫療行為不具因果關係。

貳、爭點

一、如遇有醫師消極不作為之情形，如何認定該不作為構成民法上之過失？

二、應如何認定該不作為與結果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1 改編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醫字第2號民事判決，為聚焦爭點，適度簡要事實。